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做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3.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做好土地供应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4.配合市局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划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参与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相应规划的审查和报批。

5.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审批审核工作。参与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全区村镇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督工作。配合市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组织开展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收储管理。

6.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7.负责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8.负责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管理有关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

9.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0.负责全区自然资源（不含森林资源）领域的行政执法与信访、维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对全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1.完成市局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监察科、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科、地质矿产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机关党委。

**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9.3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单位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9.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23万元。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1952.66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1952.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3.29万元，占92.86%；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139.37万元，占7.14%。

（三）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1952.6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9.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2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68.55万元，占80.33%；日常公用支出244.74万元，占12.53%；项目支出139.37万元，占7.14%。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52.6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813.29万元、政府性基金139.3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2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9.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23万元。

1. 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3.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30.2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的原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6.05万元,占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67万元，占7.26%；卫生健康支出59.23万元，占3.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6.11万元，占79.75%；住房保障支出160.23万元，占8.8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16.0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7.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43.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5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59.2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1446.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160.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39.3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8.63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9.37万元，占100% 。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39.37万元，主要用于用地报批经费、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及办案经费、婺城区地籍变更调查经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运行及维护项目经费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增长7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 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5%。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业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分项说明内容不可缺失）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4.7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 54.27万元，增长28.49%，主要是人员增加的原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7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139.37万元。

⑵重点项目5个，项目为用地报批经费、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及办案经费、婺城区地籍变更调查经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运行及维护项目，金额合计139.37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支出。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

2021年3月 24日